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2106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
南侧道路工程

招 标 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喜龙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爱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5 |
| 1.招标条件 | 5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
|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 7 |
| 7.评标方法 | 7 |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
|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 8 |
| 10. 监管部门 | 8 |
| 11.联系方式 |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 15 |
| 投标人须知 | 16 |
| 1.总则 | 16 |
| 1.1 项目概况 | 16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
|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6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6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6 |
| 1.5 费用承担 | 17 |
| 1.6 保密 | 18 |
| 1.7 语言文字 | 18 |
| 1.8 计量单位 | 18 |
| 1.9 踏勘现场 | 18 |
| 1.10 分包 | 18 |
| 1.11 偏离 | 18 |
| 1.12 知识产权 | 18 |
| 1.13 同义词语 | 18 |
| 2.招标文件 | 18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9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19 |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9 |
| 3.投标文件 | 20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
| 3.2 投标报价 | 21 |
| 3.3 投标有效期 | 21 |
| 3.4 投标保证金 | 21 |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 22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2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
| 4.投标 | 23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3 |

| | |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 5. 开标 | 23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3 |
| 5.2 开标程序 | 24 |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4 |
| 5.4 开标异议 | 24 |
|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 25 |
| 7. 评标 | 25 |
| 7.1 评标委员会 | 25 |
| 7.2 评标原则 | 25 |
| 7.3 评标准备 | 25 |
| 7.4 评标 | 25 |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26 |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26 |
| 8. 合同授予 | 26 |
| 8.1 定标方式 | 26 |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26 |
| 8.3 履约保证金 | 27 |
| 8.4 签订合同 | 27 |
|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7 |
| 9.1 重新招标 | 27 |
| 9.2 不再招标 | 27 |
| 9.3 终止招标 | 27 |
| 10. 纪律和监督 | 28 |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
| 10.5 异议与投诉 | 28 |
|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 28 |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29 |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29 |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 29 |
| 12. 解释权 | 29 |
|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31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
| 1. 评标办法 | 35 |
| 2. 评审标准 | 35 |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35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5 |
| 2.3 详细评审标准 | 35 |
| 3. 评标程序 | 35 |
| 3.1 基本程序 | 35 |
| 3.2 评标准备 | 36 |
| 3.3 初步评审 | 37 |
| 3.4 详细评审 | 37 |
| 3.5 算术错误修正 | 37 |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7 |

| | |
|-------------------------------------|------------|
| 3.7 汇总评标结果 | 37 |
| 4. 评标结果 | 38 |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
| 4.2 提交评标报告 | 38 |
| 5. 说明 | 38 |
|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39 |
|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 41 |
|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 43 |
|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4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7 |
| 一、工程概况 | 47 |
| 二、合同工期 | 47 |
| 三、质量标准 | 47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7 |
| 五、项目经理 | 48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8 |
| 七、承诺 | 48 |
| 八、词语含义 | 49 |
| 九、签订时间 | 49 |
| 十、签订地点 | 49 |
| 十一、补充协议 | 49 |
| 十二、合同生效 | 49 |
| 十三、合同份数 | 49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50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1 |
| 1. 一般约定 | 51 |
| 2. 发包人 | 54 |
| 3. 承包人 | 55 |
| 4. 监理人 | 60 |
| 5. 工程质量 | 61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2 |
| 7. 工期和进度 | 64 |
| 8. 材料与设备 | 65 |
| 9. 试验与检验 | 66 |
| 10. 变更 | 67 |
| 11. 价格调整 | 69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69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72 |
| 14. 竣工结算 | 72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73 |
| 16. 违约 | 74 |
| 17. 不可抗力 | 79 |
| 18. 保险 | 79 |
| 20. 争议解决 | 80 |
| 21. 补充条款 | 80 |
| 附件 | 8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02 |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02 |

| | |
|--|-----|
|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02 |
| 3.其他说明..... | 104 |
| 第六章 图 纸..... | 106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7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8 |
| 封面..... | 109 |
| 目 录..... | 110 |
| 一、商务标..... | 111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1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2 |
| 授权委托书..... | 113 |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14 |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116 |
| (5) 项目管理机构..... | 117 |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18 |
| (7) 评分业绩..... | 119 |
| (8) 类似业绩..... | 120 |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21 |
| (9)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21 |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22 |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4 |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25 |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6 |
| 三、报价文件..... | 127 |
| (14) 工程量清单..... | 127 |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 128 |
| 1、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安全管理措施..... | 128 |
| (二) 安全管理措施..... | 131 |
| (3)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 1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数据投初[2025]35、3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相城区元和街道，分为两个呈“L”型组成部分，其中：支七路南起支八路、北至现状河沿子河南侧；支八路西起支七路、东至永方路；永方路西、华元路南

2.2 建设规模：新建支七路及支八路，支七路全长约 516 米，宽约 18 米，支八路全长 160 米，宽约 18 米；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全长约 84 米，宽约 18 米，随路建设一座跨径为 22 米的桥梁；同步建设交安设施、路灯等道路配套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2290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合同估算价 (万元) | 定额工期 (日历天) | 招标工期 (日历天) |
|-------------------------|--------------------------------|----------------------------------|---------------|---------------|---------------|
| N3205010304002106001001 | 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 | 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施工 | 2290 | / | 210 |

2.4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1-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

路（须含单跨不少于 16 米的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除外】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合同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的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至 6 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5）为贯彻落实《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

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6）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7-31 00:00 至 2025-08-07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8-13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域一体化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 **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8086/>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1.联系方式

| | | | |
|--------|-----------------|---------|--------------------|
| 招 标 人： |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 | 招标代理机构： | 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 |
| | 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 | 地 址： |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 |
| | 嘉元路 959 号 729 室 | | 路 99 号星云汇广场 1 |
| | | | 幢 10 楼 |
| 邮 编： | 215000 | 邮 编： | 215000 |
| 联 系 人： | 顾喜龙 | 联 系 人： | 张佳佳、汪明 |
| 电 话： | 0512-69570103 | 电 话： | 0512-66185285-8029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2025 年 07 月 31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 | | | |
|--------------|-------------------|---------------|-----------------|
| 招标人（电子签章）： |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 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729室 联系人：顾喜龙 电话：0512-69570103 电子邮箱：/ 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99号星云汇广场1幢10楼 联系人：张佳佳、汪明 电话：0512-66185285-8029 电子邮箱：673073298@qq.com 传真：/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 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 |
| 1.1.5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建设地点 | 项目位于相城区元和街道，分为两个呈“L”型组成部分，其中，支七路南起支八路，北至现状河沿子河南侧，支八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如有）。 |
| 1.3.2 | 招标工期 | 招标工期：2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9-01 计划竣工日期：2026-03-29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1.3.3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10 | 分 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合同。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2025-08-08 17:00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 时间：收到澄清后 45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22896653.86 元 |
| 2.5.1 |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08-08 17:00 |
| 3.1.1 |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1、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
| 3.7.4 |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 |
| 3.7.7 | 补充内容 | / |
| 4.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08-13 09:30 |
|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
| 5.1.2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4 楼）。 |
| 5.1.3 |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2.2 | 解密时间 |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
| 7.4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
| 7.4.4 |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 3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 |
|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 |
|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 |
| 8.3.1 |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0.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自行选择在线上开标，也可以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如需）投标文件。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或登录网址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投标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根据手册内容安装驱动及设置等，确 | | |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p> <p>3) 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p> <p>4) 投标人使用在线解密的（如需），接到在线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p> <p>（2）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三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及整套的投标文件（U盘形式）壹份。</p> <p>（3）图纸等资料请在招标文件的附属文件中下载。</p> <p>（4）投标单位可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内容的基础上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补充，如无相关补充内容则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建筑垃圾处理相关要求为标准执行。</p> <p>（5）投标单位可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的基础上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补充，如无相关补充内容，此项可不提供，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安全管理措施”中的内容为标准执行。</p> <p>（ 6 ） 招 标 预 计 划 公 告 地 址 ： http://218.4.45.172:8086/jyxx/003001/003001024/20250423/bf9e54d7-04d5-4be6-ad12-2cc4ea3e5807.html?fzxname=</p> <p>（7）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详见 http://218.4.45.172:8086/ztzl/028001/20250515/17241426-440b-4da9-88fc-e116f583f038.html，请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
| | |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p> <p> 支付标准：</p> <p> 支付时间：</p>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项目位于相城区元和街道，分为两个呈“L”型组成部分，其中：支七路南起支八路、北至现状河沿子河南侧；支八路西起支七路、东至永方路；永方路西、华元路南

2.工程规模：新建支七路及支八路，支七路全长约 516 米，宽约 18 米，支八路全长 160 米，宽约 18 米；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全长约 84 米，宽约 18 米，随路建设一座跨径为 22 米的桥梁；同步建设交安设施、路灯等道路配套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2290 万元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21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良好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补充条款

8.其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清标标准 |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2.1.2 |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3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围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三中： R=15, 平均值以上具体数量为 7, 平均值以下具体数量为 8。(G1 值为 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G2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
| 2.1.4 |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2.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多标段投标 |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
| 2.2.3 | 无效标判定 |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 |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
| | |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3%；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 <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
| | |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
| 2.3.4 (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3.4 (2) | 投标人信用标 |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
| 2.3.4 (3)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

| | | |
|-----------|-----|---|
| 2.3.4 (4) | 技术标 |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格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2.3.4 (5) | 其它 | 投标人信用标： 按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本项目为中型工程。 评审标准：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市政类）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
| 无效标判定 |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28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
南侧道路工程
发 包 人：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以南，永方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等施工，具体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等施工，具体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单为准，总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相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商纪要、补充协议、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根据通用条款调整。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现行最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2、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及答疑
- 6、有关本工程的招标答疑、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往来信函
- 7、投标函及其附件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涉及技术要求方面则以标准高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八套（含竣工图 4 套）。承包人如需要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机构图）；

②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

③工程检测方案及检测工程量清单；

④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⑤按月编制的支付分解表（资金申请计划）；

⑥专项施工方案；

⑦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①第 1、3、4、5 项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②第 2 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③第 6、7 根据进度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电子档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及相应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批准手续和通行权等全部权利，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地块内场地及临时道路、交通设施、扬尘冲洗台等，施工单位自行按施工组织设计布置施工，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独立承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承包人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占道施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除外）。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不得向外流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

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决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适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价格由相关审核单位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12.1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入点，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段。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缴纳水电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含在施工单位合同价款中。变压器的管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若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资料应同时附电子文本（图纸为 CAD 格式，文本文件为 PDF 格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各类工作，在相关节点及时配合发包人通知职能部门开展相应工作，相关费用按地方规定执行。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在相关节点及时配合发包人通知职能部门开展相应工作。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代建人（或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若对相关指令有疑义，需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对无故不服从监理人指令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3—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承包人施工前，应委托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施工范围内原地面标高进行测量（建立 10m*10m 方格网，方格网上点位标高均需测量），测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负责人到场，并出具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土方工程量计算的参考依据。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办〔2024〕98 号）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已将建筑垃圾运输和消纳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计入工程造价内。现场回填土，发包人有权指定土源，承包人不得收取消纳费、堆场费等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5、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由此给发包人增加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质量检验资料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6、承包人需无偿提供监理办公室 2 间、发包人办公室 1 间，办公设备办公座椅和空调，满足现场办公条件，费用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并与发包人

托造价人员进行核对。

8、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负责室内所有机电安装综合管线排列，室外综合管网排列，承包人在室外管网开始施工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室外管网接驳点位置，标高进行校核，所有管线排列后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关键部位的施工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保证连续施工。柴油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进出场费及燃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应视为已经视察现场，并使自己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调查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建、构筑物、障碍物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以及工期的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以上情况对于承包价以及工期的影响。投标书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所列费用视为已包含了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费用。承包人不会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取得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1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施工安全及保卫工作，要求组织保安巡视，防止安全和治安事故。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夜间治安所需临时设施和出入通道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以及治安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产生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非夜间施工中作到节约用电、安全用电。施工期间如遇停水、停电，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1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及监理配合。

1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及相城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临时设施按发包人批准的现场平面图搭建，并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硬质场地及塔吊基础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立标识、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

1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

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

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有更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其现场垃圾清理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全面考虑。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垃圾清理、保洁工作如涉及到专业分包人及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范围,由承包人进行监督他们施工所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及验收前保洁工作,若需由承包人进行清理,发包人负责将此项费用从专业分包人及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承包人。

(3)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4) 工程验收资料齐备。

(5) 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应在工程验收后56天内交付,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

(6) 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7) 向暂估价专业分包人或独立工程承包人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配合合理设施。

(8)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将工程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要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

(10) 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项目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3)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4) 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15) 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16)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进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 本项目实施不中断交通施工，承包人应提前与交警、公路部门做好相应的报备、审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的档护，确保车辆通行安全。

(18) 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支付申请，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有关事宜，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有关事宜，全面负责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配合做好共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且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另一合同的任何岗位。如需对人员安排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按照监理指令要求变更过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每天 1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 5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变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000 元/天，30 天内不更换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本工程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向监理人、代建人、发包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本工程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擅自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施工期间擅自缺岗的属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分包的或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以连工包料形式或包清工形式或其他形式分包给他人执行。即便发包人事前未曾阻止，发包人仍有权摒弃任何分包方，并有绝对权利要求任何分包方撤离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方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该项目的签约合同价 20%的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发包人书面接收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现场办公需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隐蔽工程检查前不少于 24 小时。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与制造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项目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深化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就将隐蔽工程覆盖，则项目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5.3.3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并保证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政府验收，取得合格备案。

5.3.4 该工程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绿色环保相关规定，并保证竣工验收空气质量检测一次 性合格达标。

5.3.5 全部工程（包括材料、工艺等）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若前述规范标准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事故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行业或相关职能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专项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服从总承包人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度工期管理。

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1) 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 3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

(2) 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沟通，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保证周边交通畅通、安全，协助疏导交通。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7 天内上报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

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除满足现行最新的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或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并视情节严重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3)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按照苏州市相城区相关文件执行，严禁任意丢弃。如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4)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5)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单后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6) 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苏建质【2014】39 号文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单后整改不到位的，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7)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彩钢板房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围墙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双层夹心彩钢板或砌体围墙，并符合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如砌体围墙内外侧均应粉刷及涂料），设置宣传及公益广告，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本项目围挡施工须满足相住建管〔2018〕7 号、相住建管〔2018〕13 号文件规定。

8) 承包人需按苏州市、相城区（街道）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相城区（街道）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广告宣传布置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监控：施工期间，监控除满足质量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外，必须在主要出入口、施工区域等进行监控全覆盖，出入口门禁均需设置脸部识别系统，非工地相关人员不得进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验算、复测放样和完成全部测量数据计算工作。承包人应在使用前，核实其准确性。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各部分的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保存好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控制网点、水准网点和自己布设的控制点，对测点的移动破坏负全责。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发包人或他的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承包人应拆毁并重新建造，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由于发包人指示的设计变更和增加工程量，而确实影响关键工序需延长工期的，监理人可以给予发包人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索赔要求。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影响部分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此部分工程的工期自影响因素解除之日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未受影响部分工程按原工期完成。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1万元的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或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全额返还发包人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商应了解当地地质、水文等情况并对照地勘报告了解地下情况，现场进行踏勘，标后不得以不清楚为由提出索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 (2)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采购材料厂家必须事先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采购费用自理(含材料检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6.2 主要材料甲控乙供。

8.6.2.1 承包人主要材料必须在准入名单内进行采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由此造成的材料价格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不作调整。

8.6.2.2 承包人和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工程材料执行甲控乙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按规范、规程对材料进行检查和抽检，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材料不合格造成质量事故或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无限责任。在材料供应使用过程中，对供应商服务加强动态监测管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要做到肯定优秀，鞭策合格，淘汰不合格。

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主要建设物资管理，主要材料甲控乙供，有机肥、草炭土、灯具、铺装材料等材料进场，需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包括临时占地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和工期。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除通用合同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2、变更还包括发包人的现场签证、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情形，且按《关于明确区属国有公司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备案程序的通知》（相政办[2018]25 号）文执行。

以上情形是否构成变更，均需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进一步的书面指示确认，未有书面指示确认的，则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则任何由此类造成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9〕88 号）、《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 号）和《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相政发〔2019〕8 号）、相元办[2020]30 号关于印发《元和街道政府（国资）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4、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并在提交后 30 天内与编标单位核对完毕并按规定进行工程变更备案，如未完成的，当月起工程进度款按应付金额五折支付，扣除部分待工作完成月再行支付。

5、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未按规定备案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变更备案手续，若完成不了变更备案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1），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同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由于涉及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照相关变更签证管理规定文件执行，但最终工程量和价格均以最终审计为准。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8、承包人需在投标前充分熟悉招标清单和招标图纸，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对工程量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1、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上述变更工程量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暂不支付。

2、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地基处理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需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造价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造价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3、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4、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工程变更：实施实行“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工程变更的签证实行“量价分离”的原则。

工程量变更支付以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1 条相关内容为准。

变更工程单价确定：最终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国家审计为准。按下原则执行：

（1）标书中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参照标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2）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a）若可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并在此基础上按本项目下浮率下浮，预算编制中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

（b）若无法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3）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4）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发包人确认变更原则：以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

（5）对于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施工段范围内变更增减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实施前 28 天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价格波动 5%以内不调整，超过范围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下文“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涉及到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单价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A)方式确定。

A、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 \times (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B、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高压线防护等情况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一并报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临时设施的多次搬迁和搭拆，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多次转运，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如有另行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担保后。如承包人在开工后一个月内未按规定申请预付款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支付时扣回，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计算规则及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计量本月完成工作量，按付款节点申报（或其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底（无特殊情况以每月 25 日为准）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工程量验工月报表，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未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不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通知监理人、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致使相关人员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如施工图上无法清楚反映或无法准确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必须在隐蔽前由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计量，保存相关计量文档（包括照片、签字等）。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如有（另行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后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付，付至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40%（如累计应付进度款金额超过预付款金额的，则支付超过预付款金额部分；如累计应付进度款金额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则不予支付）；工程验收后结算送审前付至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验收满 1 年且结算送审后付至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验收满 2 年且审计完成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余款（审定金额扣除已付款项）在工程验收满 3 年内且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扣款情形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根据财政拨款计划。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0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0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如有（另行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工程进度情况同比例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提请申请、监理人 14 天内报发包人，发包人 28 天内审批完；②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需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如有，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承包人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承包人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书面要求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一式四份。否则按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总监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在审计后，如果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核减金额超过 7%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有造价核增，则其核增部分的审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90 个自然日结算资料送审。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超过 90 天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 5 万元。情节严重者，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对账工作。接到评审单位初稿对账通知后承包人拖延对账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城区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相城区相关程序。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无息)；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2)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4) 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5) 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负责对达不到标准的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

1)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市和相城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2)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3) 施工期间，本工程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招标人共同认定。

4)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承包人向发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或投诉或催讨薪资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以及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处罚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性质恶劣的（上访至政府部门或媒体披露影响恶劣等），处以 10 万/次的违约金；若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以 20 万/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7) 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影响相城区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9) 本工程决算最终以国家审计为准。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自己造成的价差和计算错误，对招标人有利的，结算时不得调整。

10) 如工程牵涉到与市政、交通等专业部门的施工配合，如若发生，承包人应与其相关单位和部门全力配合。

1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

12) 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而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本项目总包对安全负总责，项目中出现民工死亡（不论是总包单位民工还是分包单位民工）总包单位负责兜底，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不论公司还是个人）的罚款均由总包单位承担，每出现一例死亡事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 万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并保留追索的权利。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交付，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2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5.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6.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5 万元/次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7.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5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8.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9.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10.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该项违约金上限 5 万元；

1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2.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3.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14. 如承包人不负责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违约金。

15.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6.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 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19、承包人应接受集中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的安全质量检查，详见附件（14）：项目检查评分记录表

1) 施工期间，发包人每月组织的质量安全巡视，承包人的评分低于 85 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低于 70 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连续两次低于 70 分的，或单次低于 60 分的，积极应对安全管理工作，扣除当月应付进度款 20%，发包人签发局部停工整改通知单，通报到参建主体公司，并将该项目作为下阶段重点检查单位，实施一周一查。

2) 质量安全巡视发现问题，七日内需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完成且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如有虚报或整改情况与回复不一致，经核实罚款 5000 元一项。拒不整改的，积极应对安全管理工作，扣除当月应付进度款 20%，发包人签发局部停工整改通知单，通报到参建主体公司，并将该项目作为下阶段重点检查单位，实施一周一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放弃合同；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3) 承包人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或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对本合同中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的职权，发包人可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邀请的其他承包方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的装备、临时工程的材料。

如果本工程合同根据本条规定，被发包人中止且发包人已接管工程。则承包方应迅速放弃对工地的控制并在 7 天内撤离其人员和不再被使用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3000 元计算的违约金。由此如果合同按前款予以终止，则工程竣工后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尚需扣除各类应扣除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如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等各类不随工程量变化的费用按造价比例分摊。但不包括承包人的撤离退场的费用或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由双方协商；（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安装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和按文件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内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不低于工程结算总造价 0.1%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2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3 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将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应与其投保保险的生效保险合同正本提供给发包人查阅，并将副本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还必须提交民工工资担保交付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4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为履行施工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包括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符合相城区有关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为履行施工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包括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商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商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2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相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施工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缴付，费用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范围内绿化回填土的压实度等因素，在景观、铺地、城市家具、小品等专业工程施工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和消除绿化回填土的压实度等因素对施工的工程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并确信采取的措施足以消除这种不利因素，足以保证工程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

3、本工程竣工结算实行中介审计和国家审计，工程结（决）算审计净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7%，则超过7%部分的核减造价按4%计算费用（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核增造价按漏项金额5%计算费用），相关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审计项目发包金额），对于项目审计核减率超过20%的，项目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作为施工单位的让利并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明确；超核减审计费用均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不计入审计项目发包金额），建设单位按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以上约定作为合同必备条款，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约定。最终以相元办[2021]73号关于印发《元和街道政府（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为准，对实施后无法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绿化移植等），施工单位必须留下影像资料，并经发包人当日书面实时确认，否则不予确认；承包方在实施过程中，对所有应进行事前备案的变更事项，在实施前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并得到

业主书面确认同意，未及时提出申请的或申请业主、监理不同意变更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4、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涉及房屋拆迁、三线、迁移、道路交叉等因素的影响，建设方对此所造成的后果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5、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道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保障其正常运营，提前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并将采取保障正常运营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承包人已考虑项目周围管线的保护及市政道路、门卫、大门等附属结构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7、承包人已将与其他施工队伍的配合费用考虑到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承包人招标前已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如场地不能满足移机、机械进出、施工实际操作要求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现场不得设置生活区仅用于各单位的管理人员的办公，生活区的安置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涵盖考虑，对发生群体性事件、上访事件进行重罚。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清退、废标处理并上报有关上级部门。

7、双方约定承包人须另按以下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7.1 交通便道及其临时照明：承包人须负责施工期间的交通便道保洁、维护，并设专人指挥交通。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7.2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和材料运输通道及其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承包人额外按人民币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7.5 雨污水管接纳：施工时须保证雨污水管的正常运营，充分考虑新旧管道衔接的复杂性和危险性，采取相应的防毒气、防坠落、防爆炸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考虑封堵、污水超越等工程量，由此增加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请投标单位考虑在内，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 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7.6 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7.7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本工程范围有燃气、自来水、电力、集约化管道及市政雨污水管道等，做好各专业施工的相互配合；开工前建设单位将组织相关管线单位进行一次现场交底，

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为确保道路整体质量，有关综合管线沟槽回填和加固等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增减工程量按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7.9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7.10 承包人凡未经相城区管委会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取土，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城区规定予以处罚。凡被发现承包人偷盗土现象，偷盗一车土，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承包人负责看管施工地段两边各 100 米范围内土方，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将对该范围内土方状况进行验收，若有缺土现象，视同承包人盗土，发包人按照被盗土方量乘以承包人投标土方综合单价所得的金额，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8、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中标人可以搭建临时设施（满足现场办公条件）。包括施工项目部办公室、监理办公室，会议室，上述办公室的桌椅凳；如现场不具备搭设临建条件或有关部门不批准，中标人必须就近租赁房屋满足现场办公条件）。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并已经计入投标报价。

9、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而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10、本工程相关的投标费用、市场服务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含招标人部分）。

11、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4）：项目检查评分记录表（格式）

附件（15）：品牌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名称 | 建设工程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一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额的3%。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

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元和街道支七路及支八路新建工程及永方路西、华元路南侧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项目检查评分记录表（格式）

项目检查评分记录表（施工单位）

检查日期：

JC. 03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
|------|----------------|--|----|----|--|
| 监理单位 | | 建设单位 | | | |
| 检查项目 | 评分细则 | 检查情况 | 满分 | 得分 | |
| 1 | 承包人 项目组人员情况 | 项目组织机构表 | 5 | | |
| |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考勤情况（实名制考勤、现场抽查） | | | |
| | | 人员变更手续 | | | |
| 2 | 技术资料 | 工程开工按程序报批，手续资料完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专项方案等【内审、外审审批手续齐全】，缺一项扣1分 | 5 | | |
| 3 | 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司机、司索工、信号工，电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件失效每发现一人扣1分，总共5分 | 30 | | |
| |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每月最少1次现场安全大检查，缺一次扣5分，整改单未及 | | | |

| | | | | |
|---|--------|---|----|--|
| | | <p>时闭合一次的扣5分； 安全员现场每日巡检记录不全，一处扣1分，该项计10分</p> <p>危大工程管理档案是否建立；【根据：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相关内容缺一项扣1分，总共10分； 1.当季危大工程未做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就已施工，不符合要求一次扣5分； 2.当季需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未通过论证审批就已施工，不符合要求一次扣5分； 3.危大工程方案实施：危大工程方案经过审批或论证但施工现场未按方案实施，不符合要求一处扣5分； 4.项目经理带班检查、安全员现场每日巡检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2分。</p> <p>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1.当季未经验收合格或未办理使用登记证就投入使用，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0分； 2.当季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保养、检测，不符合要求一次扣2分；</p> <p>对照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的保证项目存有安全隐患或有明显较大安全隐患，不符合要求一处扣2分；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设置是否齐全，不符合要求一处扣2分；</p> <p>生活区符合相城区安全管理标准；《相住建质【2020】8号，关于加强相城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的指导意见》。 文明施工：对照省市区关于扬尘管理、环保、消防等规定； 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2分。</p> <p>安全措施是否有，无措施及证明文件该项扣10分【对现场是否有处罚力度，是否按合同执行】</p> <p>【扣分不仅限于25分，情况严重采用负分扣除，并下发工程暂停令及罚款单】</p> | | |
| 4 | 施工质量管理 | <p>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每月最少1次现场质量大检查，缺一次扣5分，整改单未及时闭合一次的扣5分；</p> <p>工程材料情况： 工程材料合格、材料为合同品牌材料、复试合格、有异常数据台账，缺一项扣2分</p> <p>隐蔽工程按程序检验，手续完备；缺一项扣2分</p> <p>下道工序开工前，上道工序经过监理检验，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p> <p>按质量防止通病要求以及施工质量规范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现场进行随机抽查，现场检查一处扣2分。 现场质量问题重复出现2次以上且无明显措施，该项扣5分。 注：【扣分不仅限于20分，情况严重采用负分扣除，并下发工程暂停令及罚款单】</p> | 20 | |
| 5 | 施工进度 | <p>承包人认真全面履行合同工期</p> <p>总进度/月进度/阶段/每周进度计划是否按要求进行上报；审批手续齐全，缺一项</p> <p>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与本阶段的施工计划有偏离，有可行的纠偏措施，及赶工措施【人、材、机】</p> <p>因人员、材料、机械以及管理办法不当造成停工的；</p> <p>工期顺延、停工等相应手续齐全，附</p> | 30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 | | |
| | | 注：【如实际进度滞后总进度计划 15 天，采取上报措施，约谈项目经理、公司负责人，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予以处罚】 | | |
| 6 | 分包、 劳务管理 | 安全教育、特种作业证书等资料是否齐全 | | 10 |
| | | 合同约定的付款是否落实到位 | | |
| | | 临水、临电及其他配合是否到位 | | |
| | | 对分包、劳务的管理措施资料留档 | | |
| 合计 | | | | 100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现场检查人签字

附件（15）：

材料品牌推荐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同档次的品牌或供货商 | 备注 |
|----|---------|--------------------------|---------|
| 1 | 配电箱电器元件 | ABB、施耐德、西门子、正泰 | 或同档次的品牌 |
| 2 | 配电箱 | 苏州华晴、苏州港菱、苏州恒通开关、上海虹桥 | 或同档次的品牌 |
| 3 | 电线、电缆 | 华美、江南、远东、远通、航牌 | 或同档次的品牌 |
| 4 | 路灯 | 苏州华晴、苏州港菱、纽克斯、中亿丰光电、扬州傲特 | 或同档次的品牌 |
| 5 | 视频监控系统 | 海康威视、科达、英飞拓、大华 | 或同档次的品牌 |
| 6 | 交换机 | 锐捷、华为、东土、万网博通 | 或同档次的品牌 |
| 7 | 信号机 | 华通、泰科、莱斯 | 或同档次的品牌 |
| 8 | 信号灯 | 润仕达、中能、海康、奥星 | 或同档次的品牌 |
| 9 | 阀门 | 辰龙/江宏阀门/上海冠龙 | 或同档次的品牌 |
| 10 | 球墨铸铁管 | 新兴/圣戈班/山东国铭 | 或同档次的品牌 |
| 11 | 钢管 | 江苏玉龙/浙江金州/上海宝钢 | 或同档次的品牌 |

备注：

- 1、所有未详尽材料，均考虑国产中档偏上品牌。以上所列材料品牌为预选品牌，实际使用施工单位选定后报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需送样材料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送样，送样合格后方可实施。
- 2、以上品牌亦可以采用同等档次品牌，实际使用施工单位选定后报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评分业绩
- (8) 类似业绩

二、资格审查

- (9)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4) 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
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
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
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简述内容 | 自评分 |
|------------------|------|-----|
|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 | |
| 投标人信用评价 | | |
|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 | |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7) 评分业绩

(8) 类似业绩

| 评分业绩 | |
|---------------|--|
| 发包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
| 建设 规模 | |
| 项 目 负责人 | |
| 合同金额 | |
| 开竣工 日 期 | |
| 备注 |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简述内容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经营范围 | | |
| 资质条件 | | |
| 安全许可证 | | |
| 企业类似业绩 | | |
|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 | |
|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 | |
|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简述内容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注册执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 | |

| | | |
|------------|--|--|
| 类似业绩名称 | | |
|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类似业绩 | |
|---------------|--|
| 发包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
| 建设 规模 | |
| 项 目 负责人 | |
| 合同金额 | |
| 开竣工 日 期 | |
| 备注 |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 业 | |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三、报价文件

(14)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其他

1、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安全管理措施

(一) 危大工程清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
|-------------------|--|
| 分部分项工程 | 内 容 |
| 一、基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系统：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input type="checkbox"/>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作业吊篮 <input type="checkbox"/>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挖孔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作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市政排水新老管线拆封碰接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
| 分部分项工程 | 内 容 |
| 一、深基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 3m 至 5m，且与基坑底部边线水平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主干道路或地下管线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 0.45 m ²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 |

| | |
|-------------------|---|
| | <p>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p>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p> |
| 四、脚手架工程 | <p><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的移动操作平台架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直接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p> |
| 五、拆除工程 | <p><input type="checkbox"/>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鉴定为 D 级危房且高度超过 10m 或单体面积超过 5000m² 的拆除工程。</p> |
| 六、暗挖工程 |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p> |
| 七、其他 |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作业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p>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安全管理措施

（1）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3）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4）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5）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6）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7）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8）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9）危大工程的相应安全管理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三）进行相关补充内容：

（1）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补充内容：

（2）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安全管理措施补充内容：

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安全管理措施：若无相关补充内容，此项可不填写。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2、其他相关材料